**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海师学函[2019]58号

关于开展“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也是国家助学贷款开办20周年，为充分体现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人本情怀，展示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在国家发展、社会建设中的作用，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并选出更好的作品参加中国学生资助中心的活动，学生处决定开展“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及时间**

活动主题：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

活动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—2020年2月15日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1.参赛对象：我校接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（含在校生及毕业生），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。

2.征文内容：征文应以“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。投稿者可以第一人称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，也可以第三人称讲述身边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同学、同事、朋友等人的成长经历。除小说外体裁不限，题目不限，字数不限。围绕“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”这一主题，集中讲述一个人或一件事，要求内容真实，感情真挚，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，传递正能量。

3.征文内容须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思想文化内涵丰富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。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、生活简朴、热心公益活动；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学生必须诚实守信，按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。

4.作品提交命名规则：**按照“姓名—学校（工作单位）—学院—题目”命名，题目须一目了然，具体联系电话及地址请在文章结尾处提供。**

**三、活动进程**

1.作品征集阶段（2019年12月17日--2020年2月10日）。参赛者根据活动要求撰写征文，报送至学院审核评选。

2.学校评选阶段（2020年2月11日--2月15日）。学院组织评审小组遴选优秀作品，于2月10日前将作品以“姓名--学校（工作单位）--学院--题目”命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活动邮箱。要求各学院报送精品征文不少于3篇，学校将对校内优秀作品进行评奖，并颁发证书及奖品，优秀作品还将报送全国参赛。

**四、 作品提交**

各学院收集好作品后，在2020年2月1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，统一将活动作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23025603@qq.com。](mailto:23025603@qq.com。)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

2019年12月17日

抄 送：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19年12月17日印

（共印40份)